

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7 年第四、五、十期 金融债券的函

国家开发银行 2017 年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、柜台债券承办银行：

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延长国家开发银行 2017 年金融债券临时额度有效期的函》（银市函〔2017〕689 号），我行定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增发 2017 年第四期 1 年期、第五期 3 年期、第十期 10 年期金融债券分别不超过 40 亿元、40 亿元、100 亿元，总量不超过 180 亿元，最终以实际中标量（债券面值）为准。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农业银行）为我行 2017 年第四期金融债券商业银行柜台承办银行，首场招标结束后，我行将向农业银行追加发行总量不超过 25 亿元当期债券，专门用于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向个人、企业、金融机构及中国人民银行在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〔2016〕第 2 号）中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分销。

请承销团成员积极参与投标承销，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5〕第 1 号）做好债券分销工作。请农业银行做好商业银行柜台债券分销和做市、交易工作。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做好发行准备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7 年第五期和第十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
2.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7 年第四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

